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本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华亚智能独立董事：包海山、马亚红

2023 年 8 月 23 日